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77,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7,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數目：	77,900,000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6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60港元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承授人	批次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	A組	第一批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20,620,000
		第二批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20,620,000 [#]
		第三批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20,660,000 [#]
	B組	第一批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5,328,000
		第二批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5,328,000 [#]
		第三批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5,344,000 [#]

* 根據不同歸屬時間表分為兩組

受限於下文所載歸屬條件

購股權行使期：

所有購股權於歸屬予承授人後可予行使，為期五年。

表現目標：

承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個別表現及對本集團表現的過往及預期貢獻後釐定及批准。

將歸屬予承授人的第一批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考慮到(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其過往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的認可；(ii)彼等將繼續直接對本集團未來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iii)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或四年期間內分批歸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該等不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激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屬寶貴的人力資源的目的，並可強化承授人為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

授予承授人的剩餘批次購股權的歸屬須待相關承授人達成本集團設定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此將進一步激勵彼等提高其未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回撥機制：

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函件中所載的回撥機制，尤其是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或違反購股權計劃時則失效以及董事會酌情註銷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失效及註銷機制發揮保障功能，且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

在將予授出之77,900,000份購股權中，9,900,000份購股權已向李小寧先生授出，彼為僱員及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寧先生為董事、本公司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李小寧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ii)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倘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使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上述購股權獲授出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17,957,524股股份可供進一步授出。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